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89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  
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  
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1997/...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尊重《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现行的人权文书所详细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18 日第 1097(1997)号决议,

承认自 1994 年以来,扎伊尔东部人口为了向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提供庇护所承受的负担以及伴随这一大规模难民潮所造成的环境恶化,

### 1. 欢迎

- (a) 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 和 Add.1-2);
- (b) 扎伊尔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访问以履行其授权,同时对于他不能访问某些地区和扎伊尔政府对他提出的了解情况的请求未作答复表示遗憾;
- (c) 扎伊尔政府同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金萨沙开设一个办事处,负责监视人权状况并向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的任务;
- (d) 为选举作出准备,包括成立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各部之间的常设委员会以确保政府与全国选举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并欢迎举行宪法公民投票的决定;

### 2. 关切

- (a) 扎伊尔的人权状况缺乏改善和人权及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尤其是即决处决、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妇女的暴力、任意拘留、非人道和恶劣的监狱条件(尤其是对于儿童来说和特别是在由军队和保安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内)和剥夺公平审判权以及特别是对政治人物的恐吓和报复等案件;
- (b) 扎伊尔内人权捍卫者的境况;

- (c) 扎伊尔东部地区的武装冲突和大量的平民伤亡人数以及所有各方普遍缺乏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
- (d) 军队和治安部队继续对平民使用武力和享有很大程度的不受惩罚自由, 从而成为扎伊尔内侵犯人权的主要原因之一;
- (e) 基于种族原因的所有歧视措施;
- (f) 出现的任意剥夺国籍的行为;
- (g) 《过渡宪法法案》所预见的民主过渡和组织多党自由选举进程受到延迟(扎伊尔东部地区的战争更使之恶化);
- (h) 特别报告员以往的建议缺乏后续行动的响应;

3. 吁请扎伊尔政府

- (a) 结束侵犯人权者, 包括军人和治安人员不受惩罚的局面;
- (b) 加紧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金萨沙办事处合作, 并说明扎伊尔政府如何采纳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c) 确保遵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作出给予或剥夺国籍的决定;
- (d) 为使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有效和独立地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手段并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金萨沙办事处的协助;
- (e) 加强司法机构及其独立性;
- (f) 扎伊尔东部地区冲突的所有各方无条件同意得到安全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赞同的关于扎伊尔东部的五点和平计划, 立即谈判停止敌对行动和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撤出一切外来力量, 包括雇佣军; 为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地区提供便利并谋求问题的政治解决, 尊重扎伊尔的领土主权, 尊重所有人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内的人权以及扎伊尔的民主进程, 其中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 (g) 为举行过渡基本协议所预见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一步作出准备, 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并确保在扎伊尔全境充分尊重包括所有传媒在内的言论和见解自由, 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h) 考虑公民社会团体在落实和加强民主化进程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i) 加强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包括增加观察员的人数;

4. 呼吁扎伊尔政府和所有其他各方

- (a) 接受并立即实施由委员会任命的联合组进行调查，了解关于屠杀和影响人权的其他问题的指控，并确保小组成员的安全和自由出入其打算访问的所有地区；
- (b) 接受国际观察员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遵守情况的监督并确保这类观察员的出入自由和安全；

5. 呼吁国际社会为今后重建和恢复扎伊尔东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努力作出合作；

6. 决定

- (a) 请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进行联合访查，调查关于自 1996 年 9 月以来因扎伊尔东部地区的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其他影响人权问题的指控，并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向大会作出汇报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小组的活动提供便利，特别是针对它的供资，以便加速其工作并提供恰当的技术配备，使小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c)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起草报告时，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时采用一种侧重性别的方式；
- (d)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充分完成任务；
- (e)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 -- -- -- --